



162412340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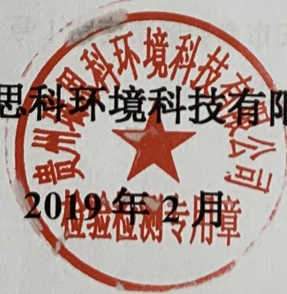
#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67（2018）

项目名称：\_\_\_\_\_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开阳县妇幼保健院\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开阳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舒冬梅

项目负责人：周正松

电话：13608572340

传真：

邮编：550300

地址：开阳县城关镇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开阳县城关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3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月7~1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信科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天信科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88.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9.3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9年5月16日；</p> <p>2、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8月；</p> <p>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5年8月13日。</p> <p>4、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委托书》2018年12月24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月5日。</p> <p>6、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p>				

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	
总余氯	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0.03(mg/m <sup>3</sup>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1.0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夜间: 45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夜间: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于开阳县城关镇，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858.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667.6m<sup>2</sup>，其中地上部分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173.64m<sup>2</sup>，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493.96m<sup>2</sup>；地上部分一层主要为门诊大厅、药房、医技室、输液室，二层为病房，三四层为手术室和病房，五楼为会议室；地下部分负二层 544.18m<sup>2</sup>为医院配套设备用房。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度按 365 天计。设计日接诊人数为 150 人，设计床位数为 30 人。本项目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5 年 8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开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开环表【2015】25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受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858.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667.6m<sup>2</sup>，其中地上部分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173.64m<sup>2</sup>，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493.96m<sup>2</sup>；地上部分一层主要为门诊大厅、药房、医技室、输液室，二层为病房，三四层为手术室和病房，五楼为会议室；地下部分负二层 544.18m<sup>2</sup>为医院配套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楼层	布置科室	备注
-2F	消防水池、水泵房、发电机房、排放机房、送风机房等	建筑面积 544.18m <sup>2</sup>
-1F	停车库、供应科、风机房、配电房等	建筑面积 949.78m <sup>2</sup>
1F	导医分诊台、大厅、等候区、护士站、配液室、输液大厅、留观室、盥洗室、中药房、西药房、X光室、观片室、B超室、心电图室、护士站、收费挂号室、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建筑面积 679.38m <sup>2</sup>
2F	值班室、被服室、更衣室、护士办公室、护士站、配液室、治疗室、抢救室、医生办公室及病房等	建筑面积 679.38m <sup>2</sup>
3F	值班室、被服室、更衣室、护士办公室、护士站、配液室、治疗室、抢救室、医生办公室及病房等	建筑面积 679.38m <sup>2</sup>
4F	手术室、器械室、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护士站、配液室、病房等	建筑面积 679.38m <sup>2</sup>
5F	会议室、茶水间、音向控制室、候会室、候梯厅等	建筑面积 387.24m <sup>2</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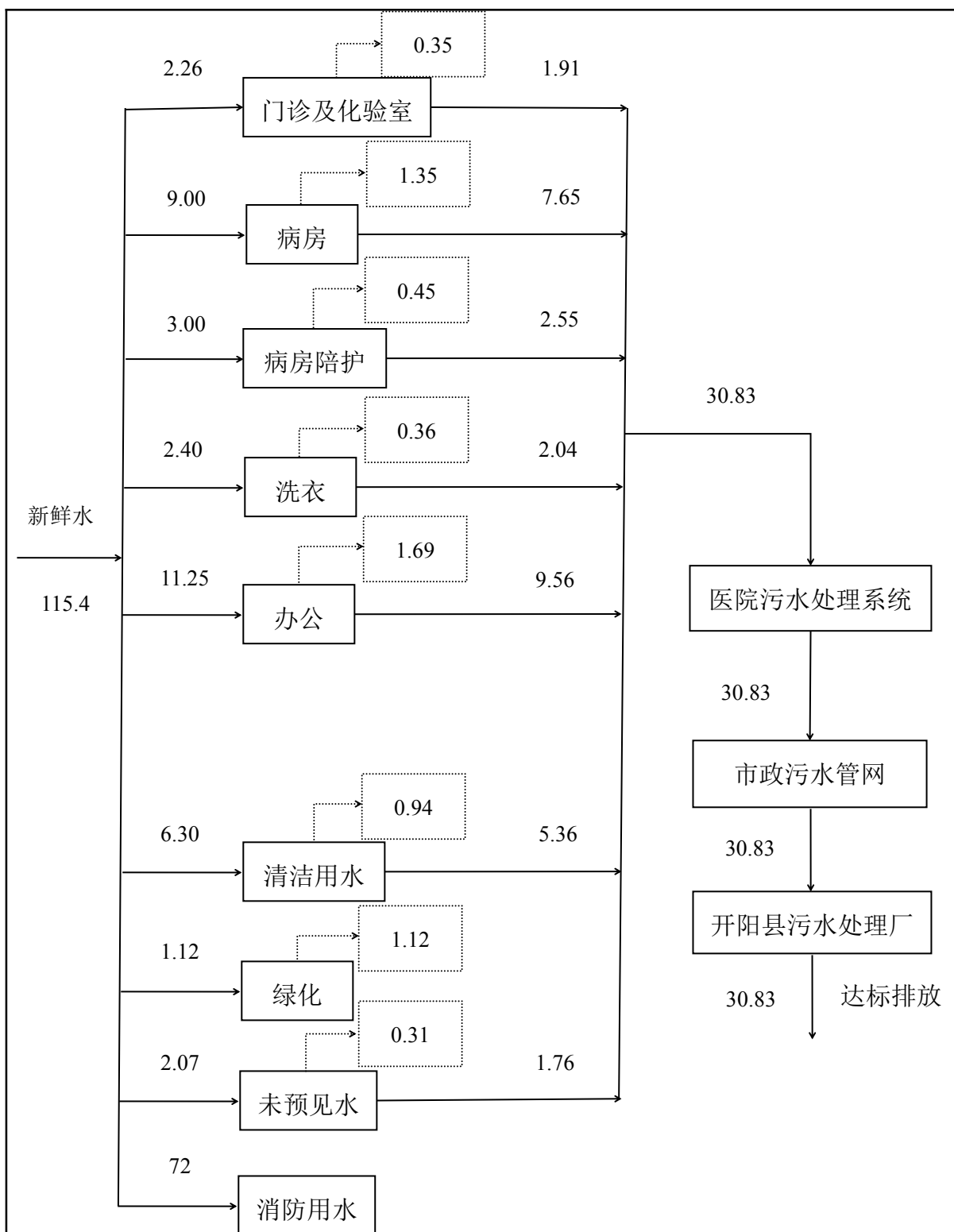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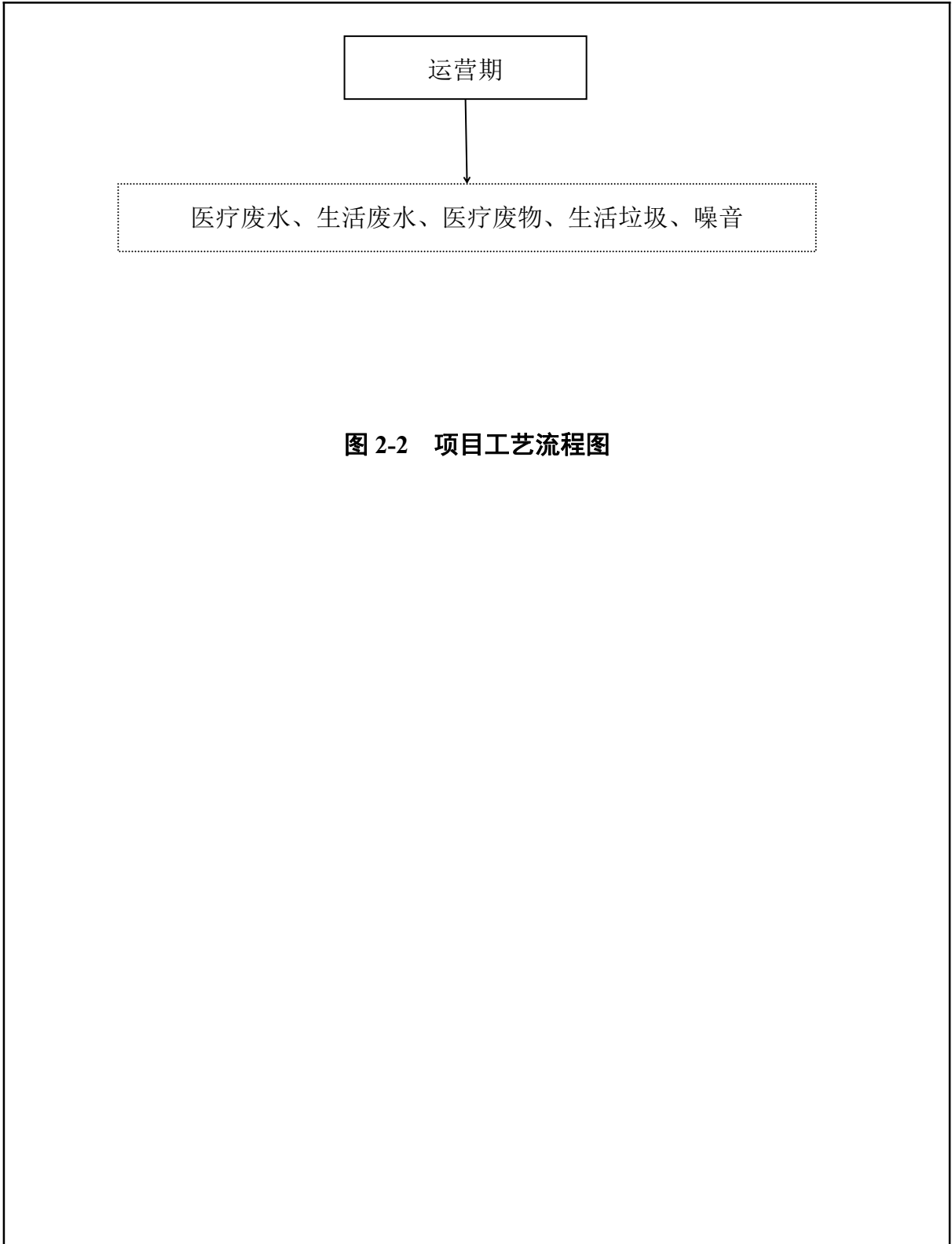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尾气及污水处理站和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空气质量的影。

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垃圾收集点在其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可将垃圾恶臭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恶臭浓度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煤气作为燃料，产生的食堂油烟经 DYJ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使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0）表 2 小型标准，达标后油烟从食堂的屋顶排放；本项目-1F 设置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位 45 个，无障碍停车位 4 个），车型主要为小型车。设置抽风机对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进行换气，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恶臭气体：在垃圾收集点设置绿化隔离带，可将垃圾恶臭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建议恶臭气体经离心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管道引至排放，且对污水水池进行加盖，污泥日产日清，将恶臭影响降至最小，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要求。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植树、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水池加盖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故未建设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其余均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开阳县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后山河，最终进入清水江。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开阳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后山河，最终进入清水江；事故排放时，污水排入事故水池，待排水恢复正常后按正常排放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运营期医疗废水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修建事故风险池，避免事故排放时，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运输噪声。

本项目通过严格控制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车速，禁止鸣笛；在县道与妇幼保健院之间种植绿化、建设隔离带降噪；病房的材料使用隔声降噪材料、窗户采用隔音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站	机械噪声	项目运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绿化，种植防尘降噪的树种；建设绿化隔离带降噪；要求建设单位在建构筑物特别是病病房的材料用隔音降噪材料、窗户采用隔音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影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限值。在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声环境影响不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车辆	社会噪声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及时清运；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及交付有资质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及处置。在收集及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付有资质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保健院应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外卖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回收单位;对废旧电池、废日光灯、废温度计及过期的药品等需要做特殊的预处理后方可运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除此外,本环评还对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必须严格按照 2013 年政府令第 4 号《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医疗废物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餐厨垃圾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3%，详情见表 3-5。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 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大气 污染 物	食堂	油烟	DYJ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6	1	本项目 为建设 食堂，无 油烟净 化器
	交通运 输	汽车尾 气	自然扩散，抽风机换气	30		
	垃圾桶、 污水处 理站	恶臭气 体	垃圾收集点设置绿化隔离带；恶臭气体经离心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管道排放，对污水水池进行加盖，污泥及时清运，将恶臭影响降至最小	10		
水污 染物	保健院	医疗废 水及生 活污水	隔油池、酸碱中和池等预处理后进入拟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m <sup>3</sup> /d）处理达标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拍向后山和，最终进入清水江	20	15	—
固体 废物	保健院	医疗废 物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及处置	2	5	—
	污水处 理站	污泥	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及处置	0.5		
	保健院	生活垃 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送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	1.5		
噪声	外环境	交通噪 声	限速、严禁鸣笛、设置绿化降噪隔离带、施工隔音材料、安装隔声窗	50	4	—
合计				120	25	—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开阳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后山河,最终进入清水江;事故排放时,污水排入事故水池,待排水恢复正常后按正常排放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p>运营期医疗废水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修建事故风险池,避免事故排放时,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餐饮废水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废气	<p>食堂采用清洁能源煤汽作为燃料,产生的食堂油烟经 DYJ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使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0)表 2 小型标准,达标后油烟从食堂的屋顶排放;本项目-1F 设置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位 45 个,无障碍停车位 4 个),车型主要为小型车。设置抽风机对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进行换气,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恶臭气体:在垃圾收集点设置绿化隔离带,可将垃圾恶臭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建议恶臭气体经离心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管道引至排放,且对污水水池进行加盖,污泥日产日清,将恶臭影响降至最小,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要求。</p>	<p>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植树、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水池加盖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p>	<p>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故本项目未建设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表 3-6（续）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绿化，种植防尘降噪的树种；建设绿化隔离带降噪；要求建设单位在建构筑物特别是病病房的材料用隔音降噪材料、窗户采用隔音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影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限值。在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声环境影响不大。</p>	<p>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及交付有资质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及处置。在收集及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付有资质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保健院应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外卖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回收单位；对废旧电池、废日光灯、废温度计及过期的药品等需要做特殊的预处理后方可运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除此外，本环评还对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必须严格按照 2013 年政府令第 4 号《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医疗废物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餐厨垃圾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煤汽作为燃料，产生的食堂油烟经 DYJ 系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使油烟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0) 表 2 小型标准，达标后油烟从食堂的屋顶排放；本项目-1F 设置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位 45 个，无障碍停车位 4 个），车型主要为小型车。设置抽风机对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废气进行换气，车流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恶臭气体：在垃圾收集点设置绿化隔离带，可将垃圾恶臭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建议恶臭气体经离心式排风机抽吸紫外线杀菌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管道引至排放，且对污水水池进行加盖，污泥日产日清，将恶臭影响降至最小，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开阳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向后山河，最终进入清水江；事故排放时，污水排入事故水池，待排水恢复正常后按正常排放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严格控制其车速，禁止鸣笛；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县道 X002 在妇幼保健院路段绿化，种植防尘降噪的树种；建设绿化隔离带降噪；要求建设单位在建构筑物特别是病病房的材料用隔音降噪材料、窗户采用隔音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影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影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限值。在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及交付有资质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及处置。在收集及暂存时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标准执行；废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付有资质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保健院应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外卖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回收单位；对废旧电池、废日光灯、废温度计及过期的药品等需要做特殊的预处理后方可运开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除此外，本环评还对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必须严格按照 2013 年政府令第 4 号《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 （5）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环评从项目建设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出发，较为全面的考虑了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提出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 （1）加强维护市政污水管网的力度，减少事故排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 （2）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县道 X002 在本项目路段的绿化力度，严格控制其车速等。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白色）	D02（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石油类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GB/T14675-93)	10 (无量纲)	崂应 3071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交通噪声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共 10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 2、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硫化氢、氨、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污水处理站东侧		
○ G3	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注：本项目的臭气浓度为分包监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跃庆谐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YQX20192010；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2412051111。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保健院周围敏感建筑外 1 米处、保健院厂界外 1 米处、距离任何反射面 3.5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保健院东侧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保健院南侧住宅区		
▲N3	保健院西侧边界		
△N4	保健院内侧		
▲N5	保健院北临路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p>1、验收监测工况</p> <p>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4。</p>																													
监测日期	设计病床数（人/d）	病床使用数（人/d）	工况（%）																										
2019年1月7日	30	28	93.3																										
2019年1月8日	30	29	96.7																										
监测日期	设计就诊人数（人/d）	实际就诊人数（人/d）	工况（%）																										
2019年1月7日	150	136	90.7																										
2019年1月8日	150	128	85.3																										
<p>验收监测结果：</p> <p>1、废水监测</p> <p>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样品名称</th> <th>样品编号</th> <th>监测指标</th> <th>样品数量</th> <th>样品状态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FS1-267（2019）0107 （01~04）</td> <td>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瓶</td> <td>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td> </tr> <tr> <td>FS2-267（2019）0107 （01~04）</td> <td>动植物油、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瓶</td> <td>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td> </tr> <tr> <td>FS1-267（2019）0108 （01~04）</td> <td>化学需氧量、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瓶</td> <td>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td> </tr> <tr> <td>FS2-267（2019）0108 （01~0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瓶</td> <td>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td> </tr> <tr> <td></td> <td>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瓶</td> <td>液体，200mL 无菌瓶装，样品完好</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p>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67（2019）0107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6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2-267（2019）0107 （01~04）	动植物油、石油类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267（2019）0108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267（2019）0108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无菌瓶装，样品完好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67（2019）0107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6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2-267（2019）0107 （01~04）	动植物油、石油类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267（2019）0108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267（2019）0108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无菌瓶装，样品完好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2019-01-07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267(2019)010701	13.6	8.39	41	76.6	2.03	287	127	—	6.31	0.10	9400	
		12:00	FS1-267(2019)010702	14.1	8.33	45	87.7	1.87	321	145	—	4.03	0.08	7000	
		14:00	FS1-267(2019)010703	14.7	8.25	39	67.0	1.63	296	133	—	6.22	0.10	13000	
		16:00	FS1-267(2019)010704	14.4	8.27	42	61.1	1.27	313	131	—	4.68	0.07	9400	
		平均值及范围		14.2	8.27~8.39	42	73.1	1.70	304	134	—	5.31	0.09	97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267(2019)010701	12.8	7.15	20	10.7	0.76	124	41.5	6.19	0.09	0.06L	170	
		12:00	FS2-267(2019)010702	13.1	7.24	17	14.4	0.69	82	28.2	6.25	0.13	0.06L	430	
		14:00	FS2-267(2019)010703	13.8	7.20	26	13.1	0.58	115	36.7	6.37	0.12	0.06L	260	
		16:00	FS2-267(2019)010704	13.5	7.29	23	11.6	0.66	92	31.4	6.12	0.21	0.06L	340	
		平均值及范围		13.3	7.15~7.29	22	12.5	0.67	103	34.4	6.23	0.14	0.06L	300	
	去除效率 (%)				—	—	47.6	82.9	60.6	66.1	74.3	—	97.4	66.7	9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2~8	20	20	5000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2019-01-08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267(2019)010801	12.7	8.29	40	88.4	2.39	307	135	—	5.18	0.09	6300	
		12:00	FS1-267(2019)010802	12.9	8.24	47	92.1	2.02	281	119	—	6.15	0.08	11000	
		14:00	FS1-267(2019)010803	13.2	8.31	44	75.5	1.87	331	142	—	4.94	0.10	7900	
		16:00	FS1-267(2019)010804	12.8	8.21	42	66.7	1.50	293	121	—	6.60	0.08	9400	
		平均值及范围			12.9	8.21~8.31	43	80.7	1.94	303	129	—	5.72	0.09	865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267(2019)010801	11.9	7.19	19	12.5	0.93	129	41.4	6.31	0.17	0.06L	270	
		12:00	FS2-267(2019)010802	12.1	7.28	25	16.4	0.75	84	27.6	6.49	0.34	0.06L	220	
		14:00	FS2-267(2019)010803	12.4	7.25	23	14.2	0.63	97	31.2	6.61	0.18	0.06L	460	
		16:00	FS2-267(2019)010804	12.1	7.33	27	13.4	0.70	102	33.7	6.27	0.15	0.06L	260	
		平均值及范围			12.1	7.19~7.33	24	14.1	0.75	103	33.5	6.42	0.21	0.06L	303
	去除效率 (%)				—	—	44.2	82.5	61.3	66.0	74.0	—	96.3	66.7	95.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2~8	20	20	5000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67 (2019) 0107 (01~04)	硫化氢	24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1-267 (2019) 0108 (01~04)			
	G2-267 (2019) 0107 (01~04)	臭气浓度	24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2-267 (2019) 0108 (01~04)			
	G3-267 (2019) 0107 (01~04)	氨	24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3-267 (2019) 0108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19-01-07	10:00	3.1	88.0	0.3	C	45	/	
	12:00	3.6	87.9	0.6	W			
	14:00	4.0	87.9	0.7	NW			
	16:00	4.6	88.0	0.3	C			
2019-01-08	10:00	2.4	88.1	0.7	NW	45	/	
	12:00	2.9	88.0	0.5	W			
	14:00	3.4	88.0	0.3	C			
	16:00	3.2	88.1	0.9	NW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2019-01-07	G1-267 (2019) 010701	0.005	0.007
			G1-267 (2019) 010702	0.006	
			G1-267 (2019) 010703	0.009	
			G1-267 (2019) 010704	0.007	
G2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67 (2019) 010701	0.003	0.004
			G2-267 (2019) 010702	0.004	
			G2-267 (2019) 010703	0.005	
			G2-267 (2019) 010704	0.006	
G3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G3-267 (2019) 010701	0.004	0.006
			G3-267 (2019) 010702	0.006	
			G3-267 (2019) 010703	0.007	
			G3-267 (2019) 010704	0.006	
G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2019-01-08	G1-267 (2019) 010801	0.006	0.008
			G1-267 (2019) 010802	0.007	
			G1-267 (2019) 010803	0.008	
			G1-267 (2019) 010804	0.009	
G2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67 (2019) 010801	0.003	0.004
			G2-267 (2019) 010802	0.005	
			G2-267 (2019) 010803	0.006	
			G2-267 (2019) 010804	0.004	
G3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G3-267 (2019) 010801	0.003	0.005
			G3-267 (2019) 010802	0.004	
			G3-267 (2019) 010803	0.006	
			G3-267 (2019) 010804	0.006	
最大值					0.00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0.03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2019-01-07	G1-267 (2019) 010701	0.326	0.306
			G1-267 (2019) 010702	0.377	
			G1-267 (2019) 010703	0.277	
			G1-267 (2019) 010704	0.243	
G2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67 (2019) 010701	0.171	0.270
			G2-267 (2019) 010702	0.501	
			G2-267 (2019) 010703	0.201	
			G2-267 (2019) 010704	0.209	
G3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G3-267 (2019) 010701	0.165	0.159
			G3-267 (2019) 010702	0.110	
			G3-267 (2019) 010703	0.103	
			G3-267 (2019) 010704	0.259	
G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2019-01-08	G1-267 (2019) 010801	0.349	0.339
			G1-267 (2019) 010802	0.399	
			G1-267 (2019) 010803	0.313	
			G1-267 (2019) 010804	0.294	
G2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67 (2019) 010801	0.215	0.293
			G2-267 (2019) 010802	0.294	
			G2-267 (2019) 010803	0.429	
			G2-267 (2019) 010804	0.234	
G3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G3-267 (2019) 010801	0.173	0.206
			G3-267 (2019) 010802	0.192	
			G3-267 (2019) 010803	0.216	
			G3-267 (2019) 010804	0.242	
最大值				0.5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1.0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2019-01-07	G1-267（2019）010701	<10	<10
			G1-267（2019）010702	<10	
			G1-267（2019）010703	<10	
			G1-267（2019）010704	<10	
G2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67（2019）010701	<10	<10
			G2-267（2019）010702	<10	
			G2-267（2019）010703	<10	
			G2-267（2019）010704	<10	
G3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G3-267（2019）010701	<10	<10
			G3-267（2019）010702	<10	
			G3-267（2019）010703	<10	
			G3-267（2019）010704	<10	
G1	污水处理站 东南侧	2019-01-08	G1-267（2019）010801	<10	<10
			G1-267（2019）010802	<10	
			G1-267（2019）010803	<10	
			G1-267（2019）010804	<10	
G2	污水处理站 东侧		G2-267（2019）010801	<10	<10
			G2-267（2019）010802	<10	
			G2-267（2019）010803	<10	
			G2-267（2019）010804	<10	
G3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G3-267（2019）010801	<10	<10
			G3-267（2019）010802	<10	
			G3-267（2019）010803	<10	
			G3-267（2019）010804	<10	
最大值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10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保健院东侧边界	2019-01-07	11:53	N1-267 (2019) 010701	54.7
N2	保健院南侧住宅区		12:09	N2-267 (2019) 010701	53.9
N3	保健院西侧边界		12:23	N3-267 (2019) 010701	57.0
N1	保健院东侧边界		22:03	N1-267 (2019) 010702	46.2
N2	保健院南侧住宅区		22:18	N2-267 (2019) 010702	44.1
N3	保健院西侧边界		22:33	N3-267 (2019) 010702	45.2
N1	保健院东侧边界	2019-01-08	12:33	N1-267 (2019) 010801	56.0
N2	保健院南侧住宅区		12:50	N2-267 (2019) 010801	54.7
N3	保健院西侧边界		13:05	N3-267 (2019) 010801	55.8
N1	保健院东侧边界		22:08	N1-267 (2019) 010802	45.9
N2	保健院南侧住宅区		22:23	N2-267 (2019) 010802	43.7
N3	保健院西侧边界		22:36	N3-267 (2019) 010802	4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4	保健院内侧	2019-01-07	12:39	N4-267 (2019) 010701	53.4
N4	保健院内侧		22:49	N4-267 (2019) 010702	42.8
N4	保健院内侧	2019-01-08	13:20	N4-267 (2019) 010801	54.0
N4	保健院内侧		22:51	N4-267 (2019) 010802	4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昼间：55 夜间：45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5	保健院北临路侧	2019-01-07	12:54	N5-267 (2019) 010701	64.2
N5	保健院北临路侧		23:03	N5-267 (2019) 010702	52.9
N5	保健院北临路侧	2019-01-08	13:34	N5-267 (2019) 010801	65.9
N5	保健院北临路侧		22:06	N5-267 (2019) 010802	5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除氨氮无相关标准外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内侧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本项目临路侧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阳县城关镇						
	行业类别	Q83 卫生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表【2015】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天信科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天信科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8.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9.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的物其 物项他 目污 相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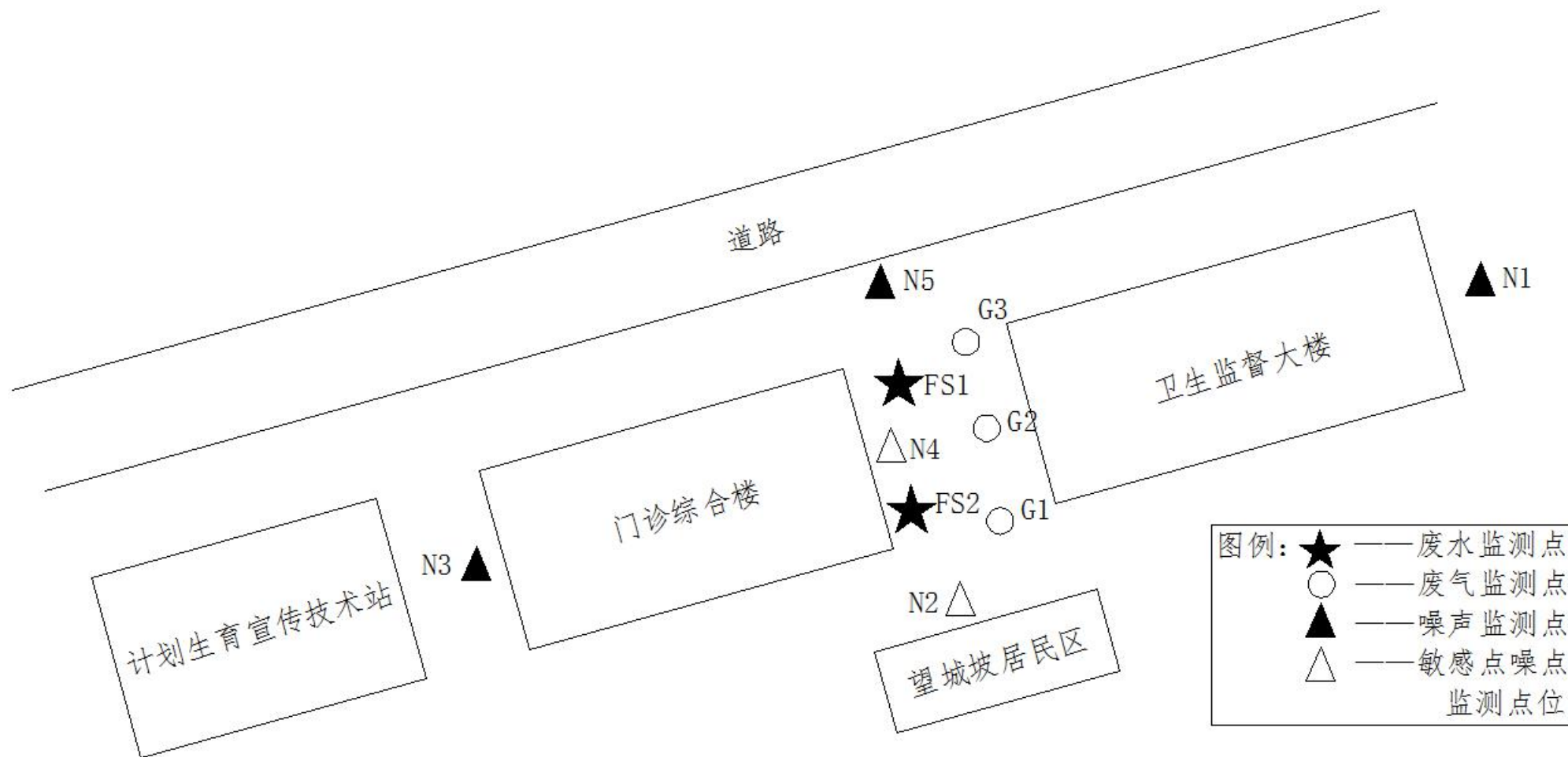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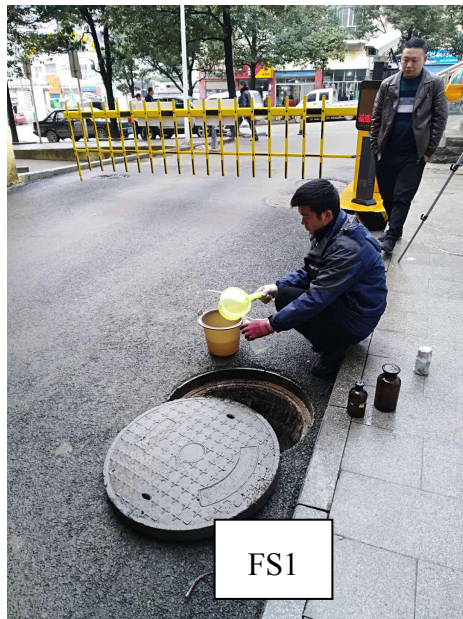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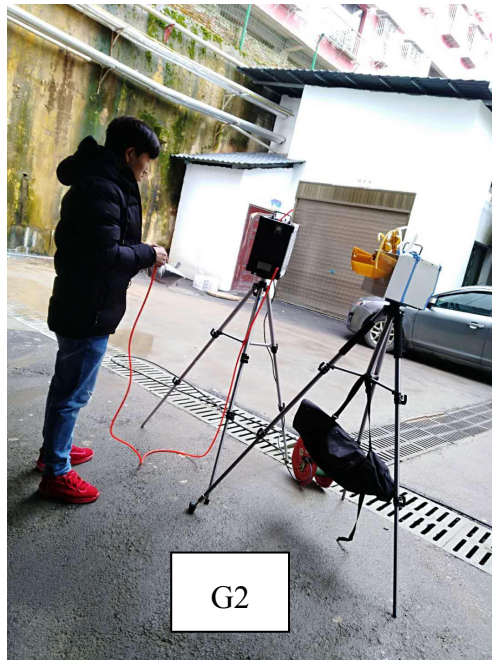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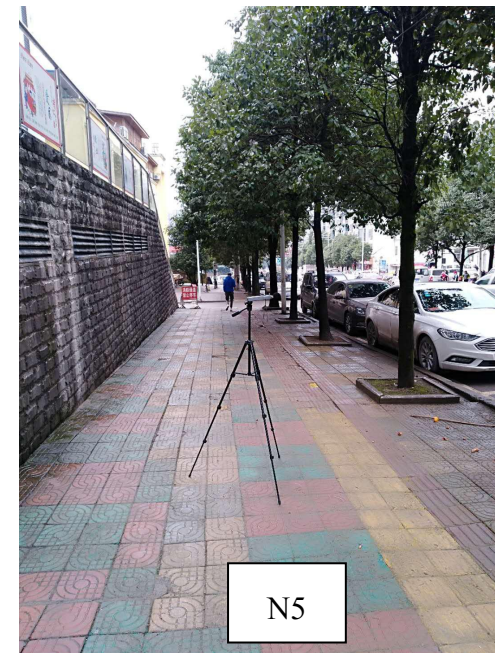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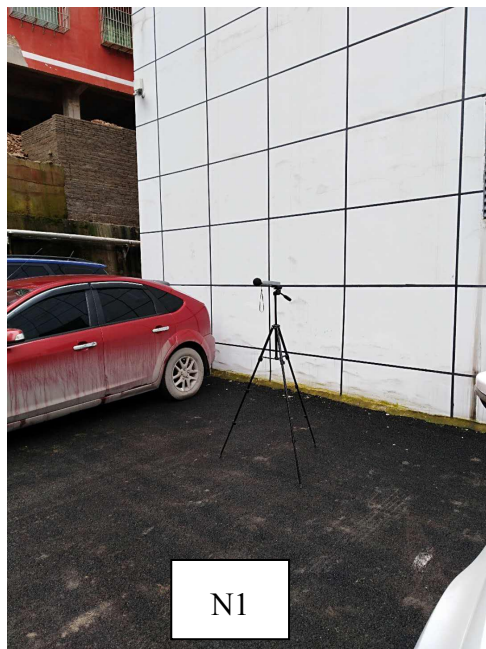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开环表〔2015〕25号

开阳县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来的《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我局于2014年9月15日对《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开环表〔2014〕20号),由于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发生变化,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后项目位于开阳县城关镇(开阳县计生站旁),总投资1288.22万元,规模为:总建筑面积4667.6平方米,床位30张。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扬尘采取定期洒水、密闭运输、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营运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植树、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水池加盖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3、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医疗废水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修建事故风险池,避免事故排放时,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施工期加强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医疗废物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干化、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建设竣工后,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李媚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公章

2015年8月13日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 号

甲方：开阳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50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 43800 元整(大写：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甲方现已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43800 元整，余下 1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2400 元整，按 年 缴纳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证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环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为作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证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甲方隐瞒其实际开放床位数，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核实的实际床位数收取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损失的金额相应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5000元。

####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五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王五会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电话: 18685046084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开阳县城关镇遵义路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帐号: 0102001500000123

2018年8月16日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开阳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设计病床数 (人/d)	病床使用数 (人/d)	工况 (%)
2019 年 1 月 7 日	30	28	93.3
2019 年 1 月 8 日	30	29	96.7
监测日期	设计就诊人数 (人/d)	实际就诊人数 (人/d)	工况 (%)
2019 年 1 月 7 日	150	136	90.7
2019 年 1 月 8 日	150	128	85.3

达到了设计工况的 75%以上，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